**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**

**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**

本人參加「108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會長盃身心障礙者**保齡球**錦標賽」，參賽日期為109年3月29日，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　　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109年3月1日以後赴中國大陸(含港澳)、韓國、義大利、伊朗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*備註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**

**學校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**

　　本校參加「108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會長盃身心障礙者**保齡球**錦標賽」，參賽日期為109年3月29日，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。

　　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校選手聲明並未於109年3月1日以後赴中國大陸(含港澳)、韓國、義大利、伊朗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學校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*備註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 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*

中華民國　年　　月　　日